耳鼻喉、眼科显微镜器械一批项目招标文件（第二次）

一、项目名称：耳鼻喉、眼科显微镜器械一批

二、采购内容及预算（最高上限价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产品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上限单价** | **上限总价** | 备注 |
| 1 | 耳鼻吸引管 | 4 | 350 | 1400 | 　 |
| 2 | 鼻剥离器（直） | 3 | 350 | 1050 | 　 |
| 3 | 鼻剥离器（弯） | 2 | 350 | 700 | 　 |
| 4 | 显微喉剥离器 | 4 | 400 | 1600 | 　 |
| 5 | 鼻窦镜（70°） | 1 | 5500 | 5500 | 　 |
| 6 | 耳内窥镜（0°） | 2 | 5500 | 11000 | 　 |
| 7 | 鼻咬切钳 | 2 | 3000 | 6000 | 　 |
| 8 | 五官科吸引管1.0、1.5、2.0、2.5、3 | 5 | 350 | 1750 | 　 |
| 9 | 耳刮匙 | 2 | 450 | 900 | 　 |
| 10 | 耳异物钳 | 2 | 2800 | 5600 | 　 |
| 11 | 开口器成套手术器械 | 3 | 8000 | 24000 | 　 |
| 12 | 耳用膝状镊 | 2 | 100 | 200 | 　 |
| 13 | 耳用磨钻头（成套6件） | 2 | 13200 | 26400 | 与美敦力设备匹配 |
| 14 | 眼科白内障显微器械 | 2 | 6500 | 13000 | 　 |
| 15 | 合计 | 36 |  | 99100 |  |

三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发票，甲方凭发票分三次付款。乙方对产品进行安装并调试验收合格后次月，甲方按发票支付货款总金额的50%，六个月后，如没有出现质量问题，再支付总金额的40%，余款10%在验收合格满 （乙方提供产品质保期的年限）年后付清。

四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。

五、评标办法：竞争性议价，现场需二次议价，整体折扣最低的单位为中标单位。六、投标人的资格要求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1、营业执照（需备注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）

2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3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如有）

4、基本账户信息

5、配置清单

6、采购需求偏离表（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佐证资料）

7、投标人须提供“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”或“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”、制造商须提供“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”、“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”及国家药监部门颁发的“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”或“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”

8、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，还需提供生产厂商（制造商）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。

（二）其它要求

1、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的申请。

2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。

3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。不得参加投标。

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5、其他说明:“法定代表人”即“负责人”。

七、主要技术指标：

（一）适应范围及功能需求：耳鼻喉、眼科内镜及显微手术

（二）产品技术参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参数** |
| 1 | 吸引管：工作长度95mm，直形，带负压片，直径φ1.5mm |
| 2 | 鼻剥离器（直）：总长195mm，双头，头部直型，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显微剥离器：1、长度16Cm整体，手柄八角形，头部长条形叶片，宽1.5mm。2、材料进口医用级不锈钢，整体硬度HRC51。 |
| 3 | 鼻剥离器（弯）：总长195mm，双头，头部微弯，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|
| 4 | 显微喉剥离器：总长220mm，双头扁桃体剥离子 |
| 5 | 鼻窦镜（70°）：超高清，视向角70°，视场角85°，工作长度175mm，最大插入部外径φ4mm，设计光学工作距d030mm，视场中心角分辨力3.5C/(°)，有效景深范围3～90mm，在A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Ra90，在D65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Ra90，照明镜体光效ILeR0.411，综合镜体光效SLeR0.331，综合边缘光效SLe-Z0.085，有效光度率DM2500，单位相对畸变VU-Z的控制量-20%。通过自然孔道进入人体内，用于成像和诊断。 |
| 6 | 耳内窥镜（0°）：超高清，视向角0°，视场角40°，工作长度102mm，最大插入部外径φ2.7mm，设计光学工作距d020mm，视场中心角分辨力2.1C/(°)，有效景深范围3～100mm，在A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Ra90，在D65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Ra90，照明镜体光效ILeR0.530，综合镜体光效SLeR0.567，综合边缘光效SLe-Z0.145，有效光度率DM3000，单位相对畸变VU-Z的控制量-20%。通过自然孔道进入人体内，用于成像和诊断。 |
| 7 | 鼻咬切钳：1、工作长度13Cm，0°圆头 2.0mm，切口要求锋利。2、鼻咬切钳整体医用级不锈钢材料，硬度要求HRC51。 |
| 8 | 吸引管：工作长度80mm，带负压片，直径1.0mm、1.5mm、2.0mm、2.5mm、3.0mm五种规格各一。 |
| 9 | 耳刮匙：1、长度16Cm整体，手柄八角形，头部45°角弯2.2×1.8mm要求锋利。2、材料进口医用级不锈钢，整体硬度HRC51。 |
| 10 | 耳异物钳：1、工作长度8Cm,头部齿状0°4.0mm。2、材料进口医用级不锈钢，整体硬度HRC51。 |
| 11 | 开口器成套手术器械：采用医用不锈钢和贵希合金制造，由开口器支架，活动拉钩，导光夹，手术支架组成。开口器支架固定弧度半径33±3mm，用304H不锈钢制造。1）1号活动拉钩气管插槽半径7mm弧形半径210±10mm尺寸110×382）2号活动拉钩气管插槽半径7mm弧形半径210±10mm尺寸100×363）3号活动拉钩气管插槽半径7mm弧形半径210±10mm 尺寸90×364）4号活动拉钩气管插槽半径7mm弧形半径210±10mm尺寸80×325）5号活动拉钩气管插槽半径7mm弧形半径210±10mm尺寸70×306）导光夹通光度≥4000LX，夹口应有齿轮口，导光夹可调角度30°±5°7）手术支撑架圆孔直径20 mm，可调高度30-120±10mm |
| 12 | 耳用膝状镊：总长11cm，膝状，材料304不锈钢 |
| 13 | 耳用磨钻头（成套）：（1）切割钻：直径4mm，长度72mm。（2）切割钻：直径3mm，长度66mm。（3）切割钻：直径2mm，长度72mm。（4）磨钻：直径3mm，长度72mm。（5）磨钻：直径2mm ，长度72mm，（6）磨钻：直径1mm 长度72mm。六种规格为一套。 |
| 14 | 眼科白内障显微器械(一套22件)：

|  |
| --- |
| 眼科白内障器械配置表 22件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规格 | 单位 | 数量 |
| 1 | 角膜剪 | 12cm 弯 | 把 | 1 |
| 2 | 显微剪 | 11cm 囊膜剪 | 把 | 1 |
| 3 | 显微镊 | 11cm 直 有齿 | 把 | 2 |
| 4 | 显微镊 | 11cm 直 平台 | 把 | 1 |
| 5 | 显微镊 | 11cm直弯 | 把 | 1 |
| 6 | 显微剪 | 8.5cm 维纳斯 弯 | 把 | 1 |
| 7 | 显微剪 | 8.5cm 维纳斯 直 | 把 | 1 |
| 8 | 显微持针钳 | 12.5cm 弯 | 把 | 1 |
| 9 | 刀片夹持器 | 12cm 直 | 把 | 1 |
| 10 | 冲洗手柄 | 9cm | 把 | 1 |
| 11 | 虹蟆恢复器 | 12.5cm 双头 | 把 | 1 |
| 12 | 医用拉钩 | 12cm 晶体调位钩（T型头） | 把 | 1 |
| 13 | 医用拉钩 | 12cm 晶体调位钩（圆头） | 把 | 1 |
| 14 | 止血器 | 12cm 球形 | 把 | 1 |
| 15 | 显微平头冲洗针 | 注吸器 | 把 | 1 |
| 16 | 显微平头冲洗针 | 12＃ 晶体线环 | 把 | 1 |
| 17 | 显微平头冲洗针 | 12＃ 后囊膜抛光器 斜弯 | 把 | 1 |
| 18 | 显微平头冲洗针 | 9＃ 恢复器 斜弯 | 把 | 1 |
| 19 | 显微平头冲洗针 | 7＃ 双并管 | 把 | 1 |
| 20 | 医用拉钩 | 开脸器 封口 4.5cm | 把 | 1 |
| 21 | 带硅胶器械盒 | 280x165x45mm 二层带锁扣 | 只 | 1 |
| 22 | 合计 |  |  | 22 |

 |

（三）其它要求

1、本项目要求提供生产日期为6个月内的设备,设备使用年限≥5年。

2、质保期大于或等于2年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。质保期内所有器械损坏均要求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3、★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清单内如有二项（及以上）产品不符合使用科室需求，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。

八、投标文件编制要求：

1、投标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成册，一式三份（一份正本，两份副本）。投标文件制作格式见附件1。

2、投标文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并用密封袋密封，密封袋上也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，否则作废标处理。

九、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地点：

1、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：2025年10月23日09:00，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（★）。

2、开标地点：浏阳市人民医院中央区四楼二会议室

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可拒绝接收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。

十、有关此次招标事宜，可与下列人员联系：

联系电话：采购办 李女士：0731-83620086  宋先生：0731-83605784

浏阳市人民医院

2025-10-16

**附件1：投标文件制作格式**

**投 标 文 件**

**采购项目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投标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公章）**

**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投标人或委托人:：\_\_\_\_\_（投标文件封装表面现场签名）**

**投标人或委托人联系电话：\_\_\_\_（投标文件封装表面现场签名）**

**投标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投标文件封装表面现场签名）**

年 月 日

**投标文件组成**

1. 营业执照（需备注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）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彩印）
3.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(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)（彩印）
4. 报价文件
5.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（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佐证资料）

六、 投标人须提供“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”或“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”（如为制造商须提供“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”、“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”及国家药监部门颁发的“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”或“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”）

七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，还需提供生产厂商（制造商）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。

八、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。（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信息）

**一、营业执照**（需备注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）

**二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彩印）**

供应商名称：

注册号：

注册地址：

成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经营期限：

经营范围：主营： ；兼营：

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 系（供应商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正面）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背面） |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

日期：年月日

**三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彩印）**

本人（姓名、职务）系 （供应商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（姓名、职务）为我方代理人。代理人根据授权，以我方名义：签署、澄清、说明、补正、递交、撤回、修改（项目名称）响应文件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委托期限： 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，特此声明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（正面） |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（正面） |
|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（反面） |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（反面） |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年月日

**注：授权代表递交此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加开标（授权代表由法人本人担任的，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）。**

**四、报价文件**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项目名称 |  |
| 二 | 交 货 期 |  |
| 三 | 总投标报价 | 小写：大写： |
| 四 | 品牌型号 |  |
| 五 | 备 注 |  |

注：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，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，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（软件开发）及材料购置，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、项目安装调试、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等所有人工、管理、财务等所有费用，如一旦成交，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，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日期：年月日

1. **技术响应与偏离表（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佐证资料）**

**六、 投标人须提供“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”或“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”（如为制造商须提供“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” “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”及国家药监部门颁发的“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”或“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”）**

**七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，还需提供生产厂商（制造商）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。**

**八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**